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二五九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85,670,167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5,670,167 股，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48,294,45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841,9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5,670,167 股之 56.37%，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由陳冠華董事長、陳榮東董事、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蔡明堂獨立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陳冠華董事長



記錄：黃叔眉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列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6,495,318 元及員工酬勞 4% 計新台幣 17,320,847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盤價 44.3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390,98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34元，以現金發放。

三、110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6,495,318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17,320,847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2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257,010,501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3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46,997,45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4,898權）佔總表決權數97.31%；反對權數：30,87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879權）佔總表決權數0.06%；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66,12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6,123權）佔總表決權數2.62%；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民國111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29,077,5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4,607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32,982,211
本期可供分配數	\$296,839,90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45,232,314
可供分配總額	\$942,072,214
110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3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257,010,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061,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46,997,454（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4,898權）佔總表決權數97.31%；反對權數：30,87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879權）佔總表決權數0.06%；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66,12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6,123權）佔總表決權數2.62%；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46,995,36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2,80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31%；反對權數：31,97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67,1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7,1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2%；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配合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46,993,2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0,6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30%；反對權數：34,0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08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67,1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7,1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2%；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46,993,2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0,6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30%；反對權數：31,97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970 權）佔

總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69,23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9,233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2%；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集團多年來一直秉持友善環境的核心精神來經營企業，不論在環境科學或農業科學是業群都以善盡地球社會公民的角色來做為產品推展的方向。

農科事業群維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國內業務以「惠光農友服務站」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提高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專屬性，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國內農藥品牌優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方面建立完善的經銷體系，以一區一代理為方針，利於市場價格穩定和業務推廣的掌控，與代理商共創雙贏局面。但以中國為主的原料供應受到疫情及環保政策影響供貨緊縮成本增加，使得國外市場面臨價格競爭的嚴峻考驗，除在既有市場中尋求競爭利基外，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也是努力耕耘的目標。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研發新產品改良配方，推展新市場，近年也開始進入綠能產業，台灣的魚電共生就是典範之一。

110年疫情仍未緩解，環科部份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隔離政策依舊限制人員移動導致施工進度緩慢，不斷飛漲的運輸費用和不確定的運輸日程，考驗著公司同仁的應變能力，但在艱困的條件下仍維持與109年度相同的業績水準。農科部份在巴西農糧議題再次浮現且市場逐漸穩定下業績大幅成長，兩大事業群110年合併營收為2,088,965仟元，較109年1,837,209仟元成長13.70%，但因出口運輸費用增加因此營業利益反而減少17.24%，惟子公司浙江惠光受到大陸政府政策性徵收產生2.6億的處分利益，因此本期稅後淨利增加139,892仟元成長73.94%，每股盈餘達3.85元，公司生產營運調配不受浙江惠光徵收之影響。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實際數	109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088,965	1,837,209	13.70%
營業利益	241,774	292,151	-17.24%
稅後損益	329,078	189,186	73.94%
每股稅後盈餘	3.85	2.22	73.42%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96%	2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60.06%	334.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3.37%	280.13%
	速動比率 (%)	205.33%	172.29%
資產報酬率 (%)		10.37%	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2%	8.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22%	34.25%
	稅前純益	55.09%	29.69%
純益率 (%)		15.75%	10.3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85	2.22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外法令對於管理和使用範圍越趨嚴謹，因應政府政策增加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產品，並持續爭取國際大廠低毒安全農藥新產品，爭取第一品牌或專利藥的經銷權以建立安全農藥和友善環境為企業發展宗旨，除此之外在既有產品中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登記以符合農民使用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與中國優質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登記銷售，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登記開發來滿足市場需求。鞏固國內植物保護劑品牌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農科海外市場，子公司持續推廣公司品牌，建立專屬的品牌通路，能更直接傳導用藥資訊和技術的推廣，同時創造品牌價值提升市場定位。除增加關鍵產品的海外註冊登記，也授權當地重要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登記，共享研發發資源及市場資訊，持續佈局及溢注自有品牌及同業客戶銷售的成長，海外市場的產品註冊登記每年維持新增三至六種品項，來提升競爭力在穩定中成長。惟受外部環境影響部分原料供應可能會出現短缺現象，國內市場有替代性藥劑可以推展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國外市場可能面臨較大的挑戰，但公司仍朝既定的方向和目標前進，相信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業務仍能持續穩健成長。

環境科技事業群，地工材料近幾年來的研究方向已與因應日益惡化的世界環境氣候變遷的應用要求不謀而合，對於高耐熱性、耐高紫外線曝曬、耐高溫化學性、耐極地環境的各物性表現均建立獨立的專案開發，並與主要客戶及專業測試實驗室合作進行開發，數個項目已通過檢測順利使用。材料的高機能及無毒環保特性符合世界潮流

趨勢，因此在水資源的保護、綠能的應用上極具發展空間，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的洪流下，增加產品多用途推展的範疇，讓產品創出更大的市場效益。受到疫情影響運輸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原料價波動因素，考驗著公司面對營運風險的應變能力，但隨著泰國新廠加入有利於整合調度分配，一定能克服艱辛，同時在持續新產品研發強化競爭力下克服各項挑戰，再創優異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4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0,881 仟元及 29,719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

及性質之合理性。

- 3.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34	17	\$ 983,11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612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8,33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410	6	175,9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423,672	13	194,0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	-	5,27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11,162	29	836,098	26
1410	預付款項		26,641	1	30,3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八)	-	-	25,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8,476</u>	<u>70</u>	<u>2,250,5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66,54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08,116	22	717,79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67	-	7,0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8,407	5	139,7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51	-	1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24	1	15,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935	-	49,5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4	-	1,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10	-	9,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4,659</u>	<u>30</u>	<u>953,07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3,135</u>	<u>100</u>	<u>\$ 3,203,605</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2,978	1		26,803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3,928	2		31,880	1		
2170	應付帳款			62,910	2		30,4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907	3		89,5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62	-		9,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3,773	3		48,378	1		
2310	預收款項			-	-		147,25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458</u>	<u>20</u>		<u>803,3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5	-		1,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325</u>	<u>3</u>		<u>125,4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30,783</u>	<u>23</u>		<u>928,804</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56,702	27		852,97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3,059	10		304,1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5		
3400	其他權益		(105,616)	(3)	(78,364)	(2)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7</u>		<u>2,274,801</u>	<u>71</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3,135</u>	<u>100</u>	\$	<u>3,203,6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88,965	100	\$ 1,837,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	(1,545,559)	(74)	(1,303,562)	(71)
5900 營業毛利		543,406	26	533,647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493)	(6)	(108,175)	(6)
6200 管理費用		(131,434)	(6)	(92,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7)	(2)	(37,0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	-	(8,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322)	(14)	(246,039)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九)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41,774	12	292,1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	10,9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44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二) 及十二	218,555	10	(61,6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2,625)	-	(3,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96	11	(38,943)	(2)
7900 稅前淨利		471,970	23	253,2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2,892)	(7)	(64,022)	(4)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16	\$ 189,1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4	\$ 192,60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078	16	\$ 189,1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571	14	\$ 192,60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85		\$ 2.22	
9850 稀釋		\$ 3.82		\$ 2.21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3,42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5,148	8,444	-	-	-	13,5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3,732	7,723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970	\$ 25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98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944	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二) (265,114)	-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3,989	6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6,193	7,5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二)	11,487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0,9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625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28)	(33,994)
應收帳款		(231,352)	23,698
其他應收款		1,004	3,837
存貨		(78,005)	(2,239)
預付款項		3,662	(10,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175	(13,143)
應付票據		23,373	(31,109)
應付帳款		32,432	(37,313)
其他應付款		23,110	18,351
預收款項		(2,915)	(11,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12	231,252
收取之利息		9,676	11,846
支付之利息		(2,555)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90)	(48,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57)	191,328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5,6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8,330)	156,0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144,343	144,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66,5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742)	(67,1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6)	(41,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82	(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61)	197,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88	(7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87)	(103,380)
匯率影響數		(9,680)	5,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085)	290,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3,119	692,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34	\$ 983,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785 仟元及 29,189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築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306	12	\$ 442,84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0,520	5	115,7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73,701	12	151,96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402	2	66,3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0	-	3,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506	3	93,307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712,596	23	617,320	21
1410	預付款項			8,844	-	23,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5,845</u>	<u>57</u>	<u>1,514,4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		23,1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94,057	22	827,94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4,470	15	499,16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8,407	4	139,7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1	-	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124	1	15,6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0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7,246</u>	<u>43</u>	<u>1,483,45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03,091</u>	<u>100</u>	\$ <u>2,997,929</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29	-		998	-
2150	應付票據			46,579	2		31,686	1
2170	應付帳款			55,191	2		19,4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99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673	2		56,4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557	2		42,730	1
2310	預收款項			867	-		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195</u>	<u>17</u>		<u>581,98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0	-		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2,654	1		16,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44</u>	<u>4</u>		<u>141,1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50,739</u>	<u>21</u>		<u>723,12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6,702	28		852,97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23,059	10		304,12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05,616)	(3)	(78,36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9</u>		<u>2,274,80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03,091</u>	<u>100</u>	\$	<u>2,997,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04,563	100	\$ 1,379,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245,762)	(77)	(1,023,454)	(74)
5900 營業毛利		358,801	23	356,512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94)	(4)	(46,689)	(3)
6200 管理費用		(77,315)	(5)	(67,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2)	(1)	(12,0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0)	-	(6,9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21)	(10)	(133,41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七)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01,770	13	227,63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	5,9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47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5,379)	(1)	(55,55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2,510)	-	(3,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14	49,4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435	13	11,654	1
7900 稅前淨利		409,205	26	239,29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127)	(5)	(50,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21	\$ 189,186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9	\$ 192,60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85		\$ 2.22	
9850 稀釋		\$ 3.82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109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10		3,313		3,42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5,148		8,444		-		-		-		-		13,5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3,732		7,723		-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投資管理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205	\$ 239,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20	6,91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032	3,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49,481)
折舊費用	六(六)(八)	35,422	42,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2)	(8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5,9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10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52)	(19,000)
應收帳款		(222,658)	19,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21	(43,051)
其他應收款		73	4,250
存貨		(98,308)	4,629
預付款項		14,411	(16,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31	(9,740)
應付票據		16,218	(6,548)
應付帳款		35,779	(39,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7	(15,395)
其他應付款		24,098	8,657
預收款項		65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59)	111,071
收取之利息		3,289	6,92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63,029	-
支付之利息		(2,440)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67)	(32,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52</u>	<u>82,882</u>

(續次頁)


 惠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4,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16)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801	(76,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55,5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3,4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154)	(6,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7)	(8)
	(二十六)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8)	(38,5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190	(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85)	(10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41)	(59,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2,847	50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306	\$ 442,8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新增</p>	<p>本條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條之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件五】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u></p>		<p>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 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 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 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14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14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u></p>	<p>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